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根據供股  
之  
額外供股股份分配方法**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供股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供股事宜，董事謹宣佈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下原則分配。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可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上述之原則下，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而欲將其姓名登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http://www.trasy.com) 內刊載。